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8 月 09 日之星島日報

新界土地繼承

讀者鄧先生來信就以下新界土地無遺囑繼承的問題，希望獲得法律意見。

鄧先生的祖父只有兩名兒子，當中一名兒子為鄧先生的父親。鄧先生的唯一堂兄已去世多年並沒有訂立遺囑。堂兄在世時，從未結婚，也沒有任何親生的子女。堂兄的親生父母早已去世，只剩下堂兄一人，沒有其他兄弟姊妹，也沒有收養任何子女。堂兄唯一的遺產是他在世時承繼其先父位於新界的數塊土地。基於鄧先生與死者是同一祖宗，而鄧先生為著盡可能保留祖業，希望知道甚樣才可繼承其堂兄的土地遺產。

若鄧先生的堂兄是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以前去世，根據香港法律第 11 條(現已廢除)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及(原本)的第 13 條，新界條例第 97 章，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執行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在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在這前題上，鄧先生的堂兄之新界土地的繼承可依據中國法律及習俗進行。根據大清律例(Qing Code/ Tsing Law)第 78 條(Li) – 若死者沒有任何親生子女或收養子女，即不能進行直接繼承，便可進行不直接的方法，即同宗之姪兒便有資格繼承(即死者最親同祖宗的下一代 – “one same kindred of the next generation”)，而該姪兒是從沒有繼承他自己家庭的遺產。

另外，到目前為止，香港未有成功的案例就有關死者於 1971 年 10 月 7 日後去世可依據中國法律及習俗繼承新界土地。

黃麗顏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